（上接B221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纳药厂”）全资孙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根制药”）生产基地建设，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长期发展计划，2026年度公司拟在致根制药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日常经营等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含过往已发生且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合同金额，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因同一融资事项更换贷款银行的，在置换过渡期内，因新旧融资重叠影响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最高额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致根制药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有效期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华纳药厂	致根制药	100%	86.80%	70,000.00	80,000.00	38.54%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	否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数据为相关方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纳药厂 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CJW4J885
成立时间	2023-05-23
注册地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758.88	56,843.36
	负债总额	59,683.18	47,500.12
	资产净额	9,075.70	9,343.2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7.55	-403.5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致根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合同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最高金额预计，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致根制药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本次担保额度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助于解决孙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促进公司新基地建设，对公司全体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保障。公司在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生产基地建设、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解决孙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促进公司新基地建设，对公司全体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保障。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31.70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3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380.00万股的9.53%，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授予数量调整为4,634,000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授予价格：18元/股，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授予价格调整为12.43元/股。

（4）激励人数：39人。

（5）归属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度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0%，且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10%	0%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0%，且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10%	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度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且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20%	0%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且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20%	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80%	60%	0%

在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0）。

（3）2024年1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康彩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1）。

（5）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2月14日，以1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1.00万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宜审议通过，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年2月14日	18.00元/股	331.00万股	39人	0万股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3元/股，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4,634,000股。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徐燕、高翔、皮士卿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31.7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2月14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2月14日至2027年2月13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归属期：2025年度：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0%，且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1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0%；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0%，且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1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第二个归属期：2026年度：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且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2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0%；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且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2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在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100%。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80%	60%	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无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2月14日。

（二）归属数量：231.70万股。

（三）归属人数：39人。

（四）授予价格：人民币12.43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高阳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7.00	50.00
2	肖建	副总经理	14.00	7.00	50.00
3	樊琳	副总经理	14.00	7.00	50.00
4	周志刚	副总经理	14.00	7.00	50.00
5	苏桥	董事会秘书	14.00	7.00	50.00
6	吴桂英	财务负责人	14.00	7.00	50.00
7	皮士卿	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4.00	7.00	50.00
8	谭跃	核心技术人员	14.00	7.00	50.00
9	谢菊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3.50	50.00
10	庞永清	核心技术人员	7.00	3.50	50.00
11	陈晓光	核心技术人员	2.80	1.40	50.00
小计			128.80	64.40	50.00
二、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业务骨干人员（合计28人）			334.60	167.30	50.00
总计			463.40	231.70	50.00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皮士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据此对其职务信息进行更新。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231.70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致根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8,279,325.55元人民币，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9,099,799.07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5,513,072.38元。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3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900,24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3,900,24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03%，本年度未进行股份回购。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施结果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修订《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不会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900,240.00	56,280,000.00	84,42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279,325.55	164,317,286.38	211,319,567.7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25,513,072.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164,600,2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204,638,726.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	164,600,2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	80.4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F）	405,323,126.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6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G）	4,349,969,271.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	9.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279,325.55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23,900,24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产品基质消化、呼吸、抗感染等重点治疗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是技术、资金、人才密集型的行业。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4,231,254.4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279,325.5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3,979,700.70元。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仍需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在产能扩张、研发投入、业务拓展、对外投资、经营周转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仍然巨大。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将求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以及投资孵化的项目的支出，用于公司及子公司“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项目建设投入，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等。预计留存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动业绩持续增长，未来能够为公司业绩带来积极且显著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盈利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四）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决策时，持续积极沟通思进、创新交流形式，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实现与公司的高效、顺畅沟通。同时，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推动发展高质量的落地实施，加大业务开拓，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持续以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提高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履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履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的承诺，同意将该方案提交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吴承、张鹏、康彩练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徐燕、高翔、谢君、皮士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吴承、高翔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